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東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楷弦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履行兩造間於民國11年4月19日簽立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，進行銀行對保手續等後續流程。惟經多次通知，相對人均未依約配合辦理。為

01 催告相對人履約，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11日對
02 相對人國內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
03 宜，惟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，為此提出本
04 件聲請云云。

05 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經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
06 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
07 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存證信函暨其退回信封等
08 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份在卷。
09 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訪查結果，相對人
10 現仍確實有居住於上開戶址，此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
11 分局114年9月23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41063616號函文在卷。
12 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
13 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提出本
14 件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